附件1：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2020年度广东省科技

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

项目申报指南

专题一：**科技创新战略专项**

**方向1：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及区域创新能力提升专项**

**项目：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创新创业大赛）资金项目**

**（一）研究内容。**

整合创新创业要素，激发市场活力，引导更广泛的社会资源支持创新创业，通过举办第九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江门赛区)暨2020年江门市“科技杯”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大赛”），以赛代评，对优质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进行扶持，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技术攻关，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二）申报要求**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专项和大赛捆绑申报，申报企业需为2020年江门市“科技杯”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

**（三）申报方式**

1.参加2020年江门市“科技杯”创新创业大赛评选。

2.大赛获奖项目承担单位需登录江门市科技综合业务管理系统（http://218.14.150.125/jiangmen.jsp），通过“科技活动报名”—“2020年‘科技杯’创新创业大赛”,以2020年‘科技杯’创新创业大赛申报资料为基础，完善2020年度江门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资料。

3.具体申报时间等相关事项，将通过大赛获奖项目的立项文件另行通知。

**（四）支持方式与强度**

与大赛捆绑开展，通过大赛的竞争性评审进行立项，与市级科技创新资金和企业所在辖区科技创新资金配套部分共同组成对大赛获奖项目的扶持，属于事后补助资助方式。

每个项目资助10-50万元，支持约10-15项。

**（五）联系人**

高新技术科：蔡文杰，电话：3129633。

邮箱地址：kjjgxjsk@jiangmen.gov.cn

**方向2：推进高新区高质量发展、促进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专项**

**（一）研究内容。**

对我市的高新技术企业按照规上企业和规下企业分类，对在科技性和成长性方面具有标杆作用的优质高新技术企业加大扶持，鼓励其持续开展核心关键技术攻关和创新发展，推广标杆高新技术企业的创新发展理念、创新机制，提升高新技术企业品牌效应，为我市企业创新发展提供示范。

**（二）申报要求**

申报企业需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三）申报方式**

1. 定向申报。根据火炬统计数据及税务部门数据，经专家综合评审，评选出规上高新技术企业十强和规下高新技术企业十强名单后，再定向组织名单内企业申报。具体申报时间另行通知。

2. 项目申报材料为：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项目申请表。

3. 材料报送要求

（1）企业项目申报材料需在申报时限前，交辖区科技主管部门初审。

（2）申报纸质材料一式两份（加盖企业公章），和申报电子材料一并提交。

（3）辖区科技主管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将初审合格的申报材料（纸质材料1份，电子材料1份）及汇总表报江门市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科。

**（四）支持方式及强度**

规上高新技术企业十强，每个企业资助10万元；规下高新技术企业十强，每个企业资助10万元，资助额度合计200万元。

**（五）联系人**

高新技术科：廖文杰，电话：3129600。

邮箱地址：kjjgxjsk@jiangmen.gov.cn

**方向3：引进重大科技创新资源建设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平台专项**

**项目：广东省科学院江门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

**（一）研究内容**

支持广东省科学院在江门市建设省科学院江门产业技术研究院，面向高端装备制造、大健康、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新材料等我市主导产业和侨乡特色产业的创新发展，充分发挥省科学院集聚资源优势，开展共性关键技术研发与集成、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产业技术服务、人才引进培养、产业发展战略咨询研究，打造粤港澳大湾区重要产业技术创新与公共服务平台、新型政产学研创新基地、专业科技孵化器和高端科技智库。

（二）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为广东省科学院在江门市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

2.有明确的建设方案和量化的指标任务。

3.项目实施后对地方产业技术创新和经济发展有明显地促进带动作用。

（三）申报材料要求

1.营业执照副本或登记证等基本证照。

2.项目申请书及建设方案。

（四）支持方式及强度

采取事前立项资助、定向支持方式，资助资金为500万元。

1. 联系人

产学研结合科：刘昌海，电话：3129315。

邮箱地址：kjjcxyjhk@jiangmen.gov.cn.

专题二：乡村振兴战略专项

**方向1：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和适用技术推广应用专项**

**项目：科技金融贷款贴息项目**

**（一）研究内容**

为推动科技与金融的结合，帮扶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支持创新企业和科研成果转化，发挥财政科技资金的引导、扶持作用，推动政府、银行与企业之间的协调发展，根据《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江门市财政局 江门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关于江门市级科技金融扶持资金操作细则》（江科〔2015〕196号），开展江门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贴息。对科技型中小企业为开展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等活动而使用的科技支行或科技小额贷款公司的科技贷款，特别是为实现上述目的采用专利权（主要指发明专利）质押而形成的科技贷款给予相应的利息补贴。

**（二）申报要求**

申报企业需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并通过2020年贷款贴息项目备案。

**（三）申报方式**

1.本方向与2020年江门市级科技金融扶持资金贷款贴息结算项目一并申报，具体申报时间等相关事项，将另行通知。

2．贷款贴息结算申报需提供以下材料：

（1）贷款贴息结算申请表(见附件3)；

（2）与项目有关的贷款合同、担保合同；

（3）科技支行（科技小额贷款公司）发放贷款凭证、还贷凭证和利息支出凭证；

（4）其他需提供的资料（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证、税务登记证、贷款资金拨付凭证、担保贷款合同等复印件）。

（5）申报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项目，除上述材料，还需提供与科技支行（科技小额贷款公司）签订的专利权质押合同，质押合同在相关行政部门的登记备案资料；专利权资产评估报告及中介服务费支出凭证。

3．材料报送要求

（1）企业项目申报材料需在申报时限前，交辖区科技主管部门初审。

（2）申报材料需整理资料目录和页码，纸质资料一式两份（独立分装），和电子文档项目申报书材料一并提交。

（3）辖区科技主管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将初审合格的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及汇总表报我局高新技术科。

**（四）支持方式及强度**

对同一企业当年发生的科技贷款按贷款额的3%给予一次性贴息，对采取知识产权质押的按4%给予贴息，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五）联系人**

高新技术科：蔡文杰，电话：3129633。

邮箱地址：kjjgxjsk@jiangmen.gov.cn

**方向2：支持引入创新资源提升地区创新能力**

**项目1：支持乡村振兴发展和农业科技创新项目**

**（一）研究内容**

支持我市农业龙头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科研院所、广东省农村科技特派员等围绕种植业、养殖业及生态保护修复等方向开展技术研发及示范推广、应用，加快乡村振兴发展。项目要求创新性强、技术先进，并具有明显的示范推广效益。

**（二）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必须是在江门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及科研机构、新型研发机构、农业龙头企业等单位，鼓励多主体以产学研形式联合申报。

2.具备项目实施所需的固定办公场所、科研场地和科研团队，能确保项目实施的经费投入、配套设施和实验条件。

3.应明确具体的建设任务或研发任务，有量化的技术指标和经济社会效益指标，项目实施期限不超过3年。

**（三）申报材料要求**

1.营业执照副本或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高校、科研机构提供）等基本证照。

2.上一年度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

3.项目申请书及建设方案。

4.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如资质水平、研发平台、科研人员、知识产权等相关证明。

**（四）支持方式及强度**

采用竞争性评审、事前立项资助方式，每个项目资助10-30万元。

**（五）联系人**

产学研结合科：方君宁，电话：3129303。

邮箱地址：kjjcxyjhk@jiangmen.gov.cn.

**项目2：科技支撑地方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项目**

**（一）研究内容**

围绕高端装备制造、大健康、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新材料等我市主导产业，支持我市高校、科研院所和创新型企业，联合相关领域的著名高校及科研机构，开展产业技术联合攻关或科技成果产业化研究，增强地方产业发展的内生动力。

**（二）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为在我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及科研机构、创新型企业等。

2.须联合国内外著名高校、科研机构或高新技术企业共同申报，应签有责权利明确的项目合作协议，任务分工明确、经费预算合理、知识产权归属清晰。

3.具备项目实施所需的固定办公场所、科研场地和科研团队，能确保项目实施的经费投入、配套设施和实验条件。

4.具有明确的建设任务或研发任务，有量化的技术指标和经济社会效益指标，项目实施后对产业技术进步、地方经济和民生健康事业有明显促进带动作用，项目实施期限不超过3年。

**（三）申报材料要求**

1.营业执照副本或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高校、科研机构提供）等基本证照。

2.上一年度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

3.项目申请书及建设方案。

4.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如资质水平、研发平台、科研人员、知识产权等相关证明材料。

**（四）支持方式及强度**

采取竞争性评审、事前立项资助方式，每个项目资助20-50万元。

**（五）联系人**

产学研结合科：刘昌海，电话：3129315。

邮箱地址：kjjcxyjhk@jiangmen.gov.cn.

**方向3：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和科普工作专项**

**（一）研究内容**

项目需围绕我市疫情防控工作实际，坚持“立足实际、重点突破、点面结合、着眼长远”的原则，针对我市对新发突发传染病存在的不足和短板开展研究，着力提升我市传染病防治综合能力。一是针对增强疫情防控能力，开展提高治愈率、缩短病程、降低成本等方面的临床治疗新技术、新药品、新器械研究和成果转化，开展易感人群、隔离人员、医护人员新冠肺炎预防等方面的研究和成果转化，开展医院综合救治能力提升方面的研究等。二是针对我市医用物资生产保障能力不足的问题，开展医疗防护用品相关技术、产品研发和成果转化，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所需测温、消杀、防护等相关技术、设备研发和成果转化等。

**（二）申报要求**

1. 项目申报单位为在我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及科研机构、医疗机构、科技型企业，财务制度健全。

2. 申报项目须符合研究方向。实施方案须科学合理，项目申报书的研究内容、预算投入、技术指标和经济社会效益指标应明晰合理、量化可考核。项目实施后对产业技术进步、地方经济和民生健康事业有明显促进带动作用。

3. 申报材料应真实可信，申报单位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严禁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取消立项资格，且申报单位三年内不得申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同时不推荐申报国家和省科技计划项目。

4. 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联合申报的项目，须提供联合申报的协议或合同（所有参与单位签章后有效），明确各方权利和职责。

5.优先支持高校或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的项目。

6. 项目实施期限不超过3年。

**（三）申报材料要求。**

1.营业执照副本或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高校、科研机构提供）等基本证照。

2.上一年度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

3.项目申请书。

4.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如资质水平、研发平台、科研人员、知识产权等相关证明材料。

**（四）支持方式及强度**

采用竞争性评审、事前立项资助。每个项目资助50万元，支持2个项目。

**（五）联系人**

创新发展科：陈慧媛，电话：3129001

邮箱地址：kjjcxfzk@jiangmen.gov.cn

**方向4：完善地市科技服务体系建设专项**

**项目1：江门市生产力促进机构科技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1. **研究内容**

为贯彻我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部署，紧抓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重要机遇，加快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创中心建设。我市生产力促进机构需要以企业创新需求为导向，以政府发展指导为依据，以管理创新和服务创新为动力，建设多元化科技创新服务平台，通过线上线下服务有机结合，有效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促进科技金融结合，支持孵化育成建设，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持续探索科技服务新模式，全面提升自身服务能力和水平。

1. **申报要求**

江门市科技服务中心作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是在2013年6月由我市生产力促进中心和科学馆整合而成并保留江门市生产力促进中心牌子，是我市重要的生产力促进机构，也是全省生产力促进中心体系的单位之一。项目定向委托江门市科技服务中心承担。

项目承担单位需在申报时限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上年度财务报表等基本资料，并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1. **支持方式及强度**

事前立项资助、定向支持方式，40万元/项。

1. **联系人**

创新发展科：叶欣，电话：3129301

邮箱地址：kjjcxfzk@jiangmen.gov.cn

**项目2：江门市科技业务数据互联互通试点项目**

**（一）研究内容**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科技部数据互联互通工作部署以及我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要求，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国家、省级、地市科技业务数据互联互通工作的通知》要求，按照“统筹规划、统一标准、共治共享、试点先行”原则，开展我市科技业务数据互联互通试点工作，推动政务大数据中心省市一体化建设，全面提升政府对外服务能力和内部运作效能。

本项目与省科技厅、省科技创新监测研究中心协同实施，围绕我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及科技业务数据互联互通工作部署，科学部署我市科技业务互联互通工作基础环境。建立市级科技政务数据专題库，形成支撑本市开展科技业务数据互联互通工作的重要节点，按照统一的互联互通数据标准，完成本地数据库的标准数据结构及元数据的设计。对本地数据进行全面清洗梳理，定期更新市级科技政务数据专题库。按照规范开发数据获取与报送接口，汇交和接收科技业务数据。开展江门市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适应性开发改造，配合科技数据应用服务使用及意见反馈等。

**（二）申报要求**

江门市科技局已被广东省科技厅选为开展互联互通工作地市科技主管部门试点，由市科技局主管、市科技服务中心开发和运维的基于互联网的“一站式全流程”科技业务综合管理平台，将与省科技业务数据进行对接共享，根据对现有系统进行二次开发和提供日常运维保障的条件，定向委托江门市科技服务中心承担。

**（三）支持方式及强度**

事前立项资助、定向支持方式，110万元/项。

**（四）联系人**

创新发展科：叶欣，电话：3129301

邮箱地址：[kjjcxfzk@jiangmen.gov.cn](mailto:kjjcxfzk@jiangmen.gov.cn)

**项目3：支持社会力量设立科技奖工作项目**

**（一）专题内容**

本项目定向支持江门市高新技术产业促进会开展社会力量设立科技奖工作。根据《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国科发奖〔2017〕19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8〕33号）以及《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鼓励各地市开展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工作的通知》（粤科函区字〔2019〕844号）有关精神，支持鼓励我市开展社会力量设立科技奖工作，促进构建符合我市发展实际的社会力量科技奖励体系，提升社会科技奖励的整体水平和社会美誉度。

**（二）申报要求**

1. 项目申报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独立法人；资金来源合法稳定；规章制度科学完备；评审组织权威公正。

2. 项目申报单位是社会科技奖励的责任主体，应熟悉奖励所涉学科或行业领域发展态势，具备开展奖励活动的能力，并配备人力资源和开展奖励活动的其他必要条件。

3. 社会科技奖励须制订奖励章程并明确以下事项：

（1）明确奖励名称、设奖目的、设奖者、承办机构、资金来源等基本信息；

（2）明确奖励范围与对象，重点奖励重大原创成果、重大战略性技术、重大示范转化工程的突出贡献者，重点鼓励青年科技人员；

（3）科学设置奖项，明确评审标准、评审程序及评审方式；

（4）明确奖励的受理方式，鼓励实行候选人第三方推荐制度；

（5）明确授奖数量和奖励方式，鼓励实行物质奖励与精神奖励相结合的奖励方式。授奖前须征得授奖对象的同意；

（6）明确争议处理方式和程序，妥善处理争议。

4. 社会科技奖励设立后，设奖者或承办机构应在3个月内向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书面报告，并按照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材料。如遇变更奖励名称、设奖者、承办机构、办公场所或修改奖励章程等重大事项，应于变更事项发生后1个月内书面向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告。

5.建立统一的社会科技奖励信息公开平台，及时发布科技奖励相关政策并提供必要的咨询服务，公布社会科技奖励信息及变更情况，公开奖励评审进展，接受监督举报，曝光社会科技奖励违规行为。

6.建立社会科技奖励规范化和常态化的宣传报道机制，对运行规范、社会影响力大、业内认可度高的奖励进行重点宣传或专题报道，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提高社会科技奖励的整体水平。

**（三）支持方式及强度**

事前立项资助、定向支持方式，50万元/项。

**（四）联系人**

创新发展科：叶欣 电话：3129301

邮箱地址：[kjjcxfzk@jiangmen.gov.cn](mailto:kjjcxfzk@jiangmen.gov.cn)